

附件九 民用航空運輸業使用之航空器裝置便攜式滅火器數量

本附件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訂定。

1. 駕駛艙：至少 1 具
2. 貨艙：飛航中組員可進入之每一個 Class E 貨艙，應至少有一具。
3. 客艙：如下

載客座位數	應裝置便攜式滅火器數量
7~30	1
31~60	2
61~200	3
201~300	4
301~400	5
401~500	6
501~600	7